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锅炉安装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禾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52
附表	5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锅炉安装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xx	联系方式	1377194xxx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金域生活广场 10 幢 4 楼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8 分 55.258 秒, 北纬 31 度 18 分 23.4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园管核字[2008]9 号
总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2024 年 1 月 3 日大队检查时本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现场未能提供相关环保手续。现场目前已停工,待完善环保手续后再重新开工建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3
专项评价	无		

设置情况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p> <p>2015年7月24日，环保部在江苏省南京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提出了审查意见。</p> <p>1.1 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为2012~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2~2020年，远期为2021~2030年。</p> <p>1.2 功能定位及用地布局规划</p> <p>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区。</p> <p>本项目行业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属于10幢酒店配套的冬季供暖工程，对酒店住宿服务质量的提高起到积极作用，符合金鸡湖商业区区域功能定位。</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域生活广场10幢4楼南侧，属于规划的居住用地，详见附图4。本项目所在10幢2023年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其中本项目所在4楼每室用地性质均为“其他商服用地/非居住”，5~28楼每室用地性质均为“住宅用地/住宅”，详见附件（因5~28每层每室均单独拥有不动产权证，产证数量太多因此仅附上本项目所在4楼的不动产</p>

权证)。本项目属于 10 幢酒店配套的冬季供暖工程,不违背规划用地要求。

1.3 基础设施规划

1.3.1 给水工程

规划:保留太湖作为园区主要水源,并引入阳澄湖为第二水源,形成双水源供水格局。设置 2 座水厂,即星港街水厂和阳澄湖水厂。

表 1-1 园区规划水厂一览表

水厂	位置	水源	供水规模(万 m ³ /d)		
			2012 年	2020 年	2030 年
星港街水厂	星港街以西、金鸡湖大道以南区域	太湖	45	60	60
阳澄湖水厂	阳澄湖大道以北、武陵山街以东区域	阳澄湖	20	20	35

现状:本项目由星港街水厂供水,星港街水厂规划总规模为 60 万 m³/d,水厂总用地 25 公顷。目前建成投运规模为 45 万 m³/d。

1.3.2 排水设施

规划:园区规划设置 2 座污水处理厂,近期、远期总处理规模分别为 50 万 m³/d、70 万 m³/d。

表 1-2 园区规划污水处理厂一览表

污水厂	位置	服务范围	现状规模(万 m ³ /d)	规划规模(万 m ³ /d)	
				近期	远期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春秋浦以东、吴淞江以北	湖东片区、湖西片区(金鸡湖大道以北)、唯亭南片区、唯亭北片区、胜浦片区	20	20	40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星塘街以东、东方大道以南	湖西片区(金鸡湖大道以南)、斜塘片区	15	30	30

现状: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锅炉排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0 万 m³/d 于 1998 年投运,二期工程 10 万 m³/d 于 2006 年投运,均采用 A/A/O 工艺,尾水排入吴淞江。该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处理水量约 15.60 万 m³/d;中水处理能力为 1 万 m³/d,中水供给区内企业作为循环冷却水。

1.3.3 供电工程

规划:

表 1-3 园区规划公用电厂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位置	现状装机容量 (兆瓦)	规划装机容量 (兆瓦)	上网等级 (千伏)
1	蓝天热电	星龙街以西	2×180	4×180	220
2	北部燃机	娄江大道以北	/	2×180	220
3	东吴热电	车郭路以南	2×25	2×25+2×50	110
合计			410	1230	/

现状：园区已建成以 500KV、220KV 线路为主网架，110KV 变电站深入负荷中心，以 20KV 配网覆盖具体客户。采用双回路、地下环线的供电系统，目前供电容量为 486MW，多个变电站保证了设备故障情况下的系统可靠性，从而降低了突发停电的风险，供电可靠率大于 99.9%。所有企业均为两路电源，电压稳定性高。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排水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项目锅炉排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完善，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水要求。

2.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4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域生活广场 10 幢 4 楼南侧，所在 10 幢 4~28 层建设单位于 2023 年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住宅”和“其他商服用地/非居住”，详见附件。不违背规划用地要求。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老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所列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化工、造纸等不符合

	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不属于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不属于引进项目，符合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要求。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符合生态红线要求。本项目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切实维护了区域环境质量。
7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优化设定区域监测点位设置，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本项目配合区域实施相关内容，并按照区域相关要求进行实施，及时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内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不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快污水处理厂脱磷脱氮深度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的建设，提高尾水排放标准和中水回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统筹考虑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本项目配合区域实施相关内容，并按照区域相关要求进行实施；无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产生。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目前，本项目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正在进行中。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独墅湖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西侧 2832m，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表 1-5 项目地附近临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方位与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金鸡湖重要湿地	苏州市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鸡湖水体范围	/	6.77	6.77	东	2895
独墅湖重要湿地	苏州市区	独墅湖重要湿地	/	独墅湖水体范围	/	9.08	9.08	东南	2832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工业园区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	68.20	68.20	北	4600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表 3 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表 1-6 项目地附近临近生态保护红线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方位与距离/m
市级	县级					
苏州市	工业园区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31°23'19"N）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的陆域。其中不包括与阳澄湖（昆山）重要湿地、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复范围	28.31	北，12071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 O₃ 超标，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 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近期目标、远期目标及总体战略，经采取“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等一系列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根据《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太湖浦庄寺前、阳澄湖东湖南）：均达到或优于饮用水源水质标准，属安全饮用水。太湖寺前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 II 类，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

省、市考核断面：3 个省考断面（娄江朱家村、阳澄湖东湖南、吴淞江江里庄）：水质优 III 比例 100%，同比持平；其中优 II 比例为 66.7%，同比提高 66.7 个百分点；娄江朱家村年均水质首次达到 II 类。市考断面（春秋浦）：达标率 100%，月度优 II 比例为 33.3%，同比提高 33.3 个百分点；全部考核断面连续 5 年考核达标率 100%。

重点河流：娄江（园区段）、吴淞江：年均水质均符合 III 类，优于

水质功能目标（IV类），同比水质持平。春秋浦、界浦：年均水质均符合III类，达到考核目标，同比水质持平。

重点湖泊：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IV类，同比持平；夏季藻密度平均深度979万个/L，同比下降48.5%。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IV类，同比持平；夏季藻密度平均深度825万个/L，同比下降64.1%。阳澄湖（园区湖面）：阳澄湖年均水质符合III类，同比水质持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49.8，同比下降3.3，处于中营养状态。

全覆盖监测断面：区内228个水体，实测314个断面，年均水质符合优III类断面数占比84.8%，同比提升16.9个百分点。

本项目锅炉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河流为吴淞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中2030年水质目标，吴淞江水质功能要求为IV类水标准。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相关标准。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零排放。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后，不会改变区域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对水、电、土地、天然气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依托当地市政电网、供水管网和燃气管网，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基本完善，能源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区域资源的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属于 10 幢内酒店配套的冬季供暖工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②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江苏省一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江苏省一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③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④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⑤本项目不在《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中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⑥本项目不属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禁止建设项目，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⑦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 版）的通知》禁止建设项目，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表 1-7 与《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 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建设不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文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域生活广场 10 幢 4 楼南侧，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项目属地功能区合规性论证。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域生活广场 10 幢 4 楼南侧，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4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须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新建含电镀（包括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镀后处理）、化学镀、化学转化膜、阳极氧化、蚀刻、钝化、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流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 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染料项目，以及含铸造、酿造、印染、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 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	本项目不涉及。	相

	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符
10	禁止建设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生产性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和改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 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及相关规划。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江苏省《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8号）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8号）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工业园区）。

表 1-8 与江苏省《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p>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全厂水污染物纳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等重点企业；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距长江干支流较远，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p>	相符
	太湖	空间	<p>在太湖流域一、三、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p>	<p>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新</p>	相符

	流域	布局约束	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达标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长江。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向太湖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新鲜水量远小于区域供水量，不会对太湖流域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产生影响。	相符

表 1-9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1)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禁止类产业。 (2) 本项目符合所在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本项目位于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10.8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条例》中禁止项目。 (4) 本项目与阳澄湖湖体最近距离为 5.4km，不属于阳澄湖保护区内。	相符

	<p>(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5) 本项与长江最近距离为 55.8km，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锅炉排污水达标接市政污水管网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p> <p>全厂水污染物纳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平衡；无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p>本项目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 32/T3795-2020）的要求结合自身内部因素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完善应急监测及应急物资配置与管理。</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p> <p>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p> <p>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漆油、煤焦油；</p> <p>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使用市政燃气管网供应的天然气。</p>	相符
<p>3、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p>			

见》（环环评[2021]45号）中规定：“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本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4、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10.8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表 1-10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	相符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相符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相符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相符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涉及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相符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涉及围湖造地	相符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开山采石或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相符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
表 1-1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总量；企业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相符	本项目建设前完成废水总量申报；企业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2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 10.8km，不属于第三十条禁止的行为	相符

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5、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	<p>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p>	<p>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的建设项目。相符</p>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p>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p>	<p>本项目为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生产过程选用先进的节能设备，项目使用水电较少、能耗较少。相符</p>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	<p>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本项目不涉及油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使用。相符</p>

	代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不涉及。相符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相符
VOCs 综合整治工程	/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料。相符

6、与其他环保规划/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其他环保规划/政策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	本项目为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涉及油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使用，

		<p>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	--	---	-----------------

<p>《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p>	<p>一、总体要求</p>	<p>(一) 所有生产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 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物料, 与文件要求相符。</p>
	<p>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p>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产品除外。</p>	
	<p>VOCs 排放控制要求</p>	<p>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p>	
<p>7、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评审批手续方面, 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 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苏州禾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中心大道西 229 号金域生活广场 10 幢 4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斌。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8 年 2 月 25 日苏州汇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取得本项目所在地块（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东、金鸡湖路南，即苏园土挂（2006）24 号）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立项核准（苏园管核字[2008]9 号）。总占地面积约 4.717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7958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约 10.1048 万平方米，商业约 1.5 万平方米，配套公建约 0.19 万平方米。（立项核准详见附件）

2022 年 12 月 30 日苏州汇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出卖方）将苏州工业园区中心大道西 299 号金域生活广场 10 幢 4 层至 28 层资产转让给苏州禾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买受方）。（资产转让协议详见附件）

2023 年苏州禾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满足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金域生活广场 10 幢酒店冬季管理的需要，租赁苏州禾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金域生活广场 10 幢 4 楼南侧部分区域（建筑面积 43 平方米）进行锅炉安装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热水可为 10 幢酒店冬季供暖。（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2024 年 1 月 3 日大队检查时发现本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现场未能提供相关环保手续。现场目前已停工，待完善环保手续后再重新开工建设。（大队现场检查笔录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

建设内容

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以论证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可行性。受苏州禾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锅炉安装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禾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域生活广场10幢4楼南侧。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2台465kw的燃气锅炉，属于10幢内酒店配套的冬季供暖工程。

总投资额：本项目投资总额28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人民币。

建筑面积：建设单位租赁苏州禾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金域生活广场10幢4~28楼，本项目位于4楼南侧，建筑面积43平方米，

3、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供热设施		2台465kw的燃气锅炉
贮运工程	/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4.5万t/a，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污水	1777.6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锅炉排污水	
	雨水		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
	能源	电	
天然气		11万立方米，燃气管网供气	
应急设施			消防栓若干，依托租赁房屋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烟气	1#真空热水锅炉（含低氮燃烧器）+1根10m排气筒P1排放，2#真空热水锅炉（含低氮燃烧器）+1根10m排气筒P2排放

依托工程	废水	锅炉排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固废	/
		给水	出租方厂区已建有配套供水管道，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依托可行
		排水	出租方厂区已建有配套雨水管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依托可行；出租方厂区已建有配套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托可行；
		供电	出租方厂区已建成配套供电网，由国家电网提供，依托可行
		消防	出租方厂区内已建有配套消防栓，依托可行

3、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参数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产地/厂家	备注
1	真空热水锅炉 (含低氮燃烧器)	465kw, YHZRQ-40N-P	2 套	浙江力聚	水冷预混燃烧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和用量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	备注
1	天然气	11 万立方米	燃气管网供给，主要成分为甲烷
2	新鲜水	4.5 万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3	电	52 万 kW·h	国家电网供给

表 2-4 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甲烷	纯品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 临界压力 (MPa)：4.59；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熔点 (°C)：-182.5； 沸点 (°C)：-161.5； 饱和蒸汽压(kPa)：53.32(-168.8°C)； 临界温度 (°C)：-82.6； 相对密度 (水=1)：0.42(-164°C)；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0.55； 相对分子量：16.04； 燃烧热 (kJ/mol)：889.5。	爆炸下限[% (V/V)]：5.3； 爆炸上限[% (V/V)]：15； 闪点 (°C)：-188； 引燃温度 (°C)：538； 危险特性：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无资料。

5、给排水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单台锅炉设计出水量 20.2m³/h，两台锅炉合计出水量 40.4m³/h (即循环水量 40.4m³/h，年运行时间 2200h，则循环水量 88880t/a，

参考企业其他酒店热水锅炉运营经验系数，锅炉循环水损耗按循环水量的 1% 计算，锅炉定期排污水按照循环水量的 2% 计算，则锅炉循环水损耗为 888.8t/a，锅炉定期排污水量为 1777.6t/a，热水锅炉补水量为 2666.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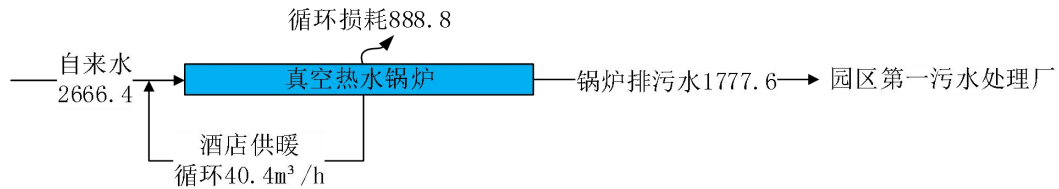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依托 10 幢酒店现有调岗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仅冬季为满足供暖需求间歇运行，年工作约 110 天，全年工作时长 2200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租赁苏州禾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金域生活广场 10 幢 4 楼南侧（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进行建设。

外部：本项目北侧、西侧均为金域生活广场 10 幢其他配套公辅设施，南侧依次为内部道路、商住混合楼（9 幢），东南侧依次为内部道路、商住混合楼（8 幢），东侧为金域生活广场各商铺，本项目楼下为 10 幢各商铺。周围距离项目租赁房屋最近的敏感点为独墅湖重要湿地，距离厂界约 2832 米。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设备已安装完成，后续仅需进行设备调试。

二、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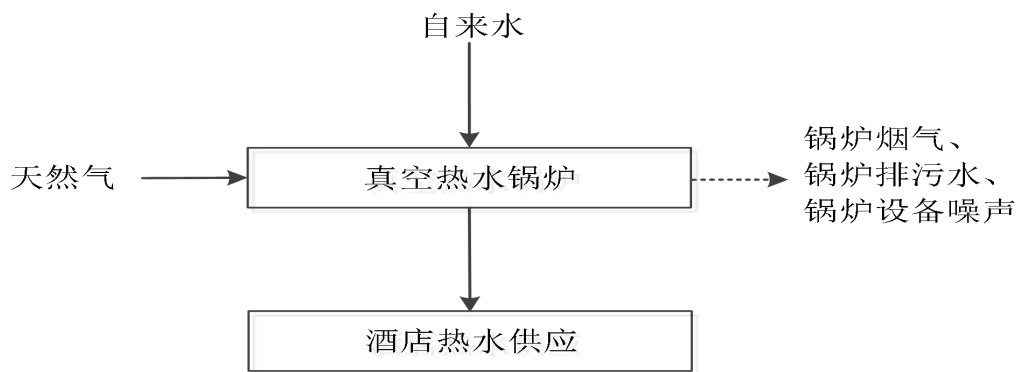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介绍及产污分析：

真空锅炉的工作原理：利用水在低压情况下沸点低的特性，快速加热封密的炉体内填装的热媒水，使热媒水沸腾蒸发出高温水蒸汽，水蒸汽凝结在换热管上加热水管内的冷水（进水温度为 25℃，出水温度为 45℃）。出水再经密闭管道输送至酒店房间内供暖。

真空锅炉内的热媒水是经过脱氧、除垢等特殊处理的高纯水，在出厂前一次充注完成，使用时在机组内部封闭循环（汽化→凝结→汽化），不增加，不减少，在机组使用寿命内不需要补充或更换。真空锅炉炉体内部无结垢、腐蚀，正常使用寿命较长。

本工序锅炉配套设置低氮燃烧器，产生的锅炉烟气经 10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产生少量锅炉排污水、锅炉设备噪声。

表 2-5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产污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真空热水锅炉（含低氮燃烧器）	锅炉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真空热水锅炉（含低氮燃烧器）+1 根 10m 排气筒 P1 排放，2#真空热水锅炉（含低氮燃烧器）+1 根 10m 排气筒 P2 排放	大气环境
废水	真空热水锅炉（含低氮燃烧器）	锅炉排污水	SS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噪声	锅炉设备噪声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等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禾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金域生活广场 10 幢 4 楼南侧进行建设，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供水、供电、雨水、污水等公辅工程均依托出租方。2024 年 1 月 3 日信访投诉后续大队跟踪执法检查，检查时本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现场未能提供相关环保手续。目前现场已停工，待完善环保手续后再重新开工建设。</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氮氧化物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2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7	35	76.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	1	4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	170	160	106.3	超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除臭氧外，其余因子均可以达到二级标准，苏州工业园区属于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 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23 日对本项目东侧约 200 处 G1 夏园新村进行现状监测，详细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HY240219031）见下表。

表 3-3 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1 夏园新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24 年 2 月 21 日—23 日	东	200
	氮氧化物			

表 3-4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夏园新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119-0.126	42	0	达标
	氮氧化物	1 小时平均	0.25	0.031-0.053	21.2	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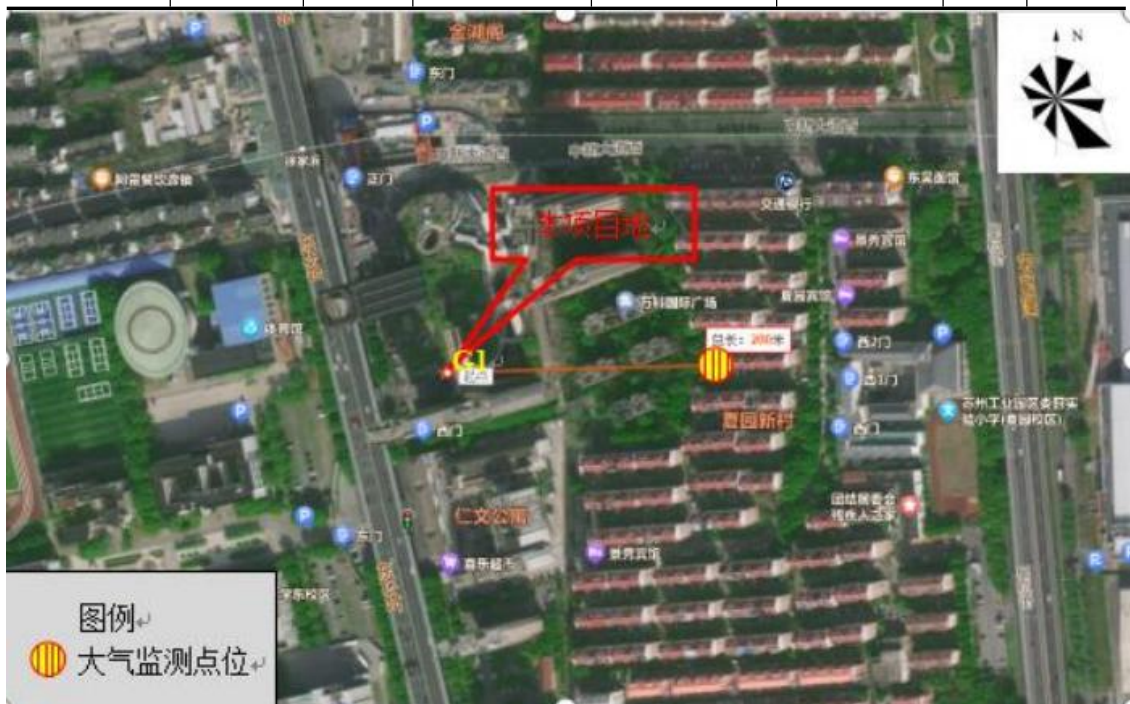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放到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到吴淞江。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区域地表水体包含吴淞江（纳污水体）、娄江、独墅湖、青秋浦、界浦河等，其中吴淞江、娄江、青秋浦、界浦河等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的IV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表 1 IV 类	COD	30
			氨氮	1.5
			TP (以 P 计)	0.3
			TN (湖、库、以 N 计)	1.5

2.2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数据引用《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2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太湖浦庄寺前、阳澄湖东湖南）均达到或优于饮用水源水质标准，属安全饮用水；太湖寺前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II类，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III类。

省、市考核断面：3个省考断面（娄江朱家村、阳澄湖东湖南、吴淞江江里庄）水质优III比例100%，同比持平；其中优II比例为66.7%，同比提高66.7个百分点。市考断面（青秋浦）达标率100%，月度优II比例为33.3%，同比提高33.3个百分点，全部考核断面连续5年考核达标率100%。

重点河流：娄江（园区段）、吴淞江年均水质均符合III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IV类），同比水质持平；青秋浦、界浦年均水质均符合III类，达到考核目标，同比水质持平。

重点湖泊：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IV类，同比持平，夏季藻密度平均深度979万个/L，同比下降48.5%；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IV类，同比持平，夏季藻密度平均深度825万个/L，同比下降64.1%；阳澄湖（园区湖面）年均水质符合III类，同比水质持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49.8，同比下降3.3，处于中营养状态。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河流为吴

淞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 2030 年水质目标，吴淞江江南运河（瓜泾口）至江圩（苏州工业园区）段水质功能 2030 年目标为 IV 类。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2021 年 11 月苏州工业园区地表水监测结果》，纳污河道吴淞江监测指标满足 IV 类标准。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6 水环境质量现状单位：mg/L（pH 无量纲）

水体	检测断面	检测时间	pH（无量纲）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娄江	朱家村	2021.11.5	7.8	5.9	3.8	0.46	0.08
吴淞江	江里庄	2021.11.5	8.1	6.7	3.9	0.62	0.11
阳澄湖	东湖南	2021.11.3	7.5	7.9	4.6	ND	0.03
金鸡湖	金鸡湖中	2021.11.1	8.0	9.3	4.3	ND	0.05
独墅湖	独墅湖中	2021.11.1	8.1	9.4	4.0	ND	0.08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现状良好，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水质标准，因此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根据实地勘察及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反馈，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有 2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项目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域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	60	50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2024 年 01 月 18 日对项目地厂界四周 1m 处、3 个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共布设 7 个监测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8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dB (A)

气象条件		2024 年 01 月 18 日 昼间，阴，最大风速：2.4m/s，夜间，阴，最大风速：2.3m/s， 2024 年 01 月 18 日 昼间，阴，最大风速：2.4m/s，夜间，阴，最大风速：2.3m/s，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N1	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56	60	46	50
N2	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57	60	47	50
N3	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59	60	49	50
N4	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56	60	48	50
N5	南侧居民楼	58	60	47	50
N6	东南侧居民楼	57	60	46	50
N7	北侧公寓	52	60	49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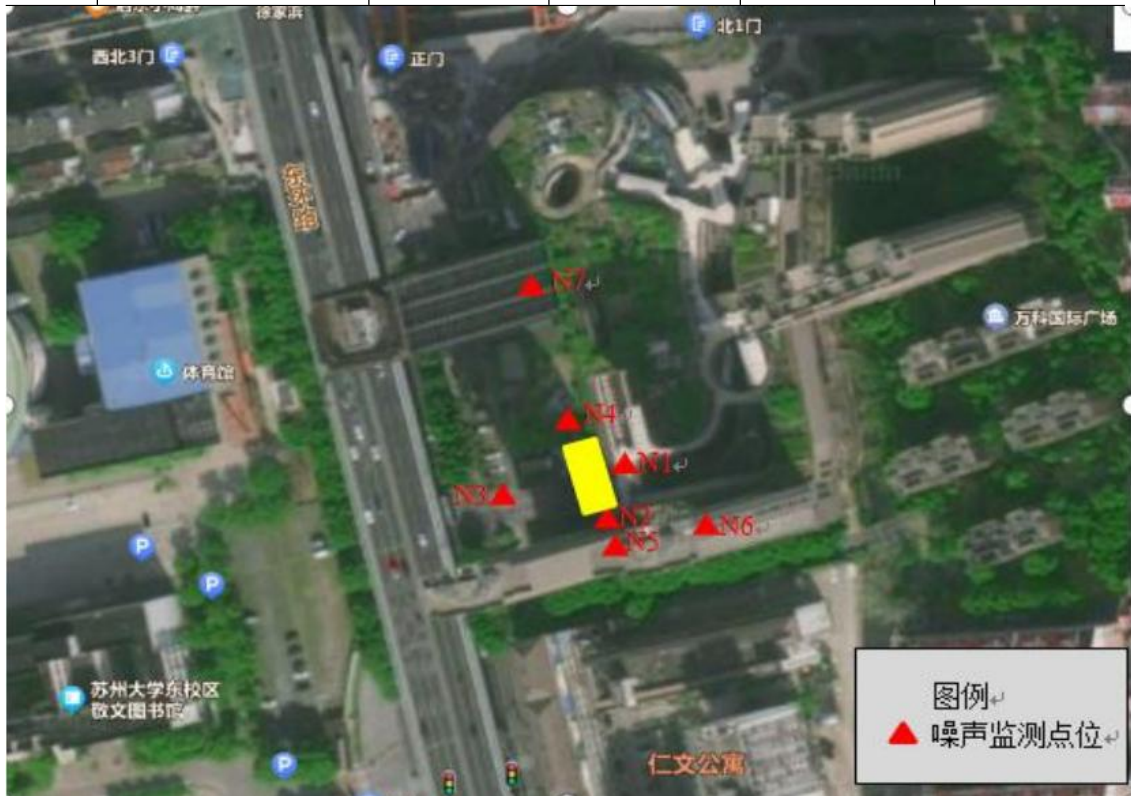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实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昼间和夜间声

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房屋，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域生活广场 10 幢 4 楼南侧，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地面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9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0	-22.7	南侧居民楼（金域生活广场内 9 幢）	居民	200 人	二类区	南	22.7
	28	-24.7	东南侧居民楼（金域生活广场内 8 幢）	居民	200 人		东南	37.3
	0	48.7	北侧公寓（金域生活广场内 10 幢）	居民	340 人		北	48.7
	102	0	万科国际广场	居民	1200 人		东	102
	0	-62	仁文公寓	居民	580 户		南	62
	200	0	夏园新村	居民	1536 户		东	200
	0	-195	夏家桥 129 号小区	居民	287 户		南	195

	302	0	娄葑实验小学	学校	500 人		东	302
	116	-178	宏葑四村	居民	759 户		东南	214
	121	-423	夏家桥 118 号小区	居民	662 户		东南	449
	-103	0	苏州大学（东校区）	学校	20000 人		西	103
	-395	-150	蚕桑地小区	居民	280 户		西南	422
	-146	-289	蜂巢公寓	居民	500 人		西南	321
	-187	-289	葑门路 108 号小区	居民	1000 人		西南	344
	-175	-369	苏州眼耳鼻喉科医院	医院	150 人		西南	419
	-175	-421	葑门路 71 号小区	居民	450 人		西南	465
	-138	136	宏葑新村	居民	5000 人		西北	194
	-149	304	东环路 1165 号小区	居民	82 户		西北	343
	-296	184	宏葑三村	居民	1000 人		西北	351
	-33	353	商旅新悦城商住混合区	居民	180 户		西北	349
	0	216	金湖阁	居民	150 户		北	216
	-12	433	徐家浜一村	居民	1786 户		西北	435
	101	213	徐家浜二村	居民	2541 户		东北	231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0	-22.7	南侧居民楼（金域生活广场内 9 幢）	居民	200 人	2 类区	南	22.7
	28	-24.7	东南侧居民楼（金域生活广场内 8 幢）	居民	200 人		东南	37.3
	0	48.7	北侧公寓（金域生活广场内 10 幢）	居民	340 人		北	48.7
生态环境	金鸡湖重要湿地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东	2895
	独墅湖重要湿地						东南	2832

注：以租赁区域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锅炉烟气 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江苏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颗粒物	烟囱或烟道	10
	SO ₂		35
	NO _x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烟囱排放口	1

表 3-11 基准氧含量 单位: %

执行标准	锅炉类型		基准氧含量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燃气锅炉	单台出力 65t/h 及以下	3.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3-1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园区第一污水厂接管标准	/	pH	/	6~9
			COD	mg/L	500
			溶解性总固体		1500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	/	pH	/	6~9
			COD	mg/L	30
			SS		10
			氨氮		1.5 (3)
			TP		0.3
			TN		10
溶解性	1500				

	(2018) 77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总固体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026年3月28日起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一级A标准实施。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昼间	夜间		
			60dB (A)	50dB (A)		
4、固废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 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以及考核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 考核因子: pH、溶解性总固体。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颗粒物、SO ₂ 、NO _x , 考核因子: /。					
	固废: 零排放。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详见下表。					
	表 3-1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总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495	0	0.00495
SO ₂			0.0044	0	0.0044	0.0044
NO _x			0.03333	0	0.03333	0.03333
废水		废水量	1777.6	0	1777.6	1777.6
		COD	0.0711	0	0.0711	0.0711
		溶解性总固体	1.7776	0	1.7776	1.7776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水污染物纳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 大气污染物在苏						

	州工业园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设备已安装完成，后续仅需进行设备调试，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 废气</p> <p>1、废气产排基本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4">主要污染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污口编号</th> <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治理措施</th> <th>处理能力 m³/h</th> <th>收集效率</th> <th>去除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排放时间/h</th> <th>排放量 t/a</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真空热水锅炉 (含低氮燃烧器)</td> <td>颗粒物</td> <td>4.1762</td> <td>0.001125</td> <td>0.002475</td> <td rowspan="3">有组织</td> <td rowspan="3">1#真空热水锅炉(含低氮燃烧器)+1根10m排气筒P1排放</td> <td rowspan="3">270</td> <td rowspan="3">100%</td> <td rowspan="3">0</td> <td rowspan="3">是</td> <td>4.1762</td> <td>0.001125</td> <td rowspan="3">2200</td> <td>0.002475</td> <td rowspan="3">P1</td> <td>10</td> <td>/</td> </tr> <tr> <td>SO₂</td> <td>3.7122</td> <td>0.0001</td> <td>0.0022</td> <td>3.7122</td> <td>0.0001</td> <td>0.0022</td> <td>35</td> <td>/</td> </tr> <tr> <td>NO_x</td> <td>28.1199</td> <td>0.007575</td> <td>0.016665</td> <td>28.1199</td> <td>0.007575</td> <td>0.016665</td> <td>50</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2#真空热水锅炉</td> <td>颗粒物</td> <td>4.1762</td> <td>0.001125</td> <td>0.002475</td> <td rowspan="2">有组织</td> <td rowspan="2">2#真空热水锅炉(含低氮燃烧器)</td> <td rowspan="2">270</td> <td rowspan="2">100%</td> <td rowspan="2">0</td> <td rowspan="2">是</td> <td>4.1762</td> <td>0.001125</td> <td rowspan="2">2200</td> <td>0.002475</td> <td rowspan="2">P2</td> <td>10</td> <td>/</td> </tr> <tr> <td>SO₂</td> <td>3.7122</td> <td>0.0001</td> <td>0.0022</td> <td>3.7122</td> <td>0.0001</td> <td>0.0022</td> <td>35</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时间/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真空热水锅炉 (含低氮燃烧器)	颗粒物	4.1762	0.001125	0.002475	有组织	1#真空热水锅炉(含低氮燃烧器)+1根10m排气筒P1排放	270	100%	0	是	4.1762	0.001125	2200	0.002475	P1	10	/	SO ₂	3.7122	0.0001	0.0022	3.7122	0.0001	0.0022	35	/	NO _x	28.1199	0.007575	0.016665	28.1199	0.007575	0.016665	50	/	2#真空热水锅炉	颗粒物	4.1762	0.001125	0.002475	有组织	2#真空热水锅炉(含低氮燃烧器)	270	100%	0	是	4.1762	0.001125	2200	0.002475	P2	10	/	SO ₂	3.7122	0.0001	0.0022	3.7122	0.0001	0.0022	35	/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时间/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真空热水锅炉 (含低氮燃烧器)	颗粒物	4.1762	0.001125	0.002475	有组织	1#真空热水锅炉(含低氮燃烧器)+1根10m排气筒P1排放	270	100%	0	是	4.1762	0.001125	2200	0.002475	P1	10	/																																																																																												
	SO ₂	3.7122	0.0001	0.0022							3.7122	0.0001		0.0022		35	/																																																																																												
	NO _x	28.1199	0.007575	0.016665							28.1199	0.007575		0.016665		50	/																																																																																												
2#真空热水锅炉	颗粒物	4.1762	0.001125	0.002475	有组织	2#真空热水锅炉(含低氮燃烧器)	270	100%	0	是	4.1762	0.001125	2200	0.002475	P2	10	/																																																																																												
	SO ₂	3.7122	0.0001	0.0022							3.7122	0.0001		0.0022		35	/																																																																																												

原料为天然气的锅炉工业废气量为107753m³/万m³-原料，二氧化硫产生量为0.02Sk g/万m³-原料（S表示含硫量，单位为mg/m³），氮氧化物产生量为3.03kg/万m³-原料（锅炉采用国际领先低氮燃烧技术）。颗粒物产生浓度参照《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中相关数据，天然气燃烧烟尘产生量约为0.45kg/万m³。天然气含硫量为20mg/m³，预测排放总量计算过程如下：

1#锅炉全年废气量：107753×（11/2）=592641.5m³/a

锅炉小时废气量：592641.5/2200=269.3825m³/h

二氧化硫的产生量（11/2）×0.02×20/1000=0.0022t/a

氮氧化物的产生量：（11/2）×3.03/1000=0.016665t/a

颗粒物的产生量：（11/2）×0.45/1000=0.002475t/a。

2#锅炉全年废气量：107753×（11/2）=592641.5m³/a

锅炉小时废气量：592641.5/2200=269.3825m³/h

二氧化硫的产生量（11/2）×0.02×20/1000=0.0022t/a

氮氧化物的产生量：（11/2）×3.03/1000=0.016665t/a

颗粒物的产生量：（11/2）×0.45/1000=0.002475t/a。

3、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排气筒 P1	NO _x	1 次/月	江苏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颗粒物	1 次/年	
		SO ₂		
		烟气黑度		
	排气筒 P2	NO _x	1 次/月	
		颗粒物	1 次/年	
		SO ₂		
		烟气黑度		

4、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装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非正常工况频次、持续时间、排放浓度详见下表。

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低氮燃烧器故障且产生的锅炉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可采取“定期维护”的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

表 4-4 非正常工况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设 施	频 次	持 续 时 间	污 染 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名 称
排 气 筒 P1	真 空 热 水 锅 炉 （ 含 低 氮 燃 烧 器 ）	1 次 / 年	1h	颗 粒 物	4.1762	0.001125	0.000001125	10	/	江 苏 省 地 标 《 锅 炉 大 气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 DB32/4385-2022）
				NO _x	170	0.045795	0.000045795	50	/	
				SO ₂	3.7122	0.001	0.000001	35	/	
				烟 气 黑 度	-	-	-	1	/	
排 气 筒 P2	真 空 热 水 锅 炉 （ 含 低 氮 燃 烧 器 ）	1 次 / 年	1h	颗 粒 物	4.1762	0.001125	0.000001125	10	/	
				NO _x	170	0.045795	0.000045795	50	/	
				SO ₂	3.7122	0.001	0.000001	35	/	
				烟 气 黑 度	-	-	-	1	/	

5、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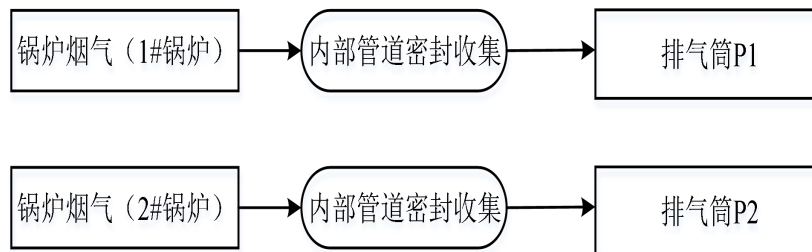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系统示意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明确了低氮燃烧属于燃气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有效、可行。

6、无组织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废气全部密封收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次不设置无组织卫生防护距离。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和烟气黑度。采取有效的措施后废气排放可满足江苏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属于可接受范围。

（二）废水

1、废水产排基本信息

表 4-5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a)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口编号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真空热水锅炉	锅炉排水	1777.6	pH	6~9	-	进入园区第	/	/	是	6~9	-	DW001	6~9
			COD	40	0.0711					40	0.0711		50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7776					1000	1.7776		1500

炉 含 低 氮 燃 烧 器)						一 污 水 处 理 厂							
--------------------------------------	--	--	--	--	--	----------------------------	--	--	--	--	--	--	--

2、废水源强核算分析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锅炉排污水：根据上文水平衡核算，本项目锅炉排污水产生量为 1777.6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3、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制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 染 物 类 别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排 放 口 基 本 情 况			监 测 要 求			排 放 标 准
				编 号 及 名 称	类 型	地 理 坐 标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因 子	监 测 频 次	
锅 炉 排 污 水	间 接 排 放	园 区 第 一 污 水 处 理 厂	废 水 间 断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且 无 规 律， 但 不 属 于 冲 击 型 排 放	DW001	一 般 排 放 口	E120° 38' 55.258" ， N31° 18' 23.402"	废 水 接 管 口	pH、 COD、溶 解性总 固体(全 盐量)	1 次 / 年	园 区 第 一 污 水 处 理 厂 接 管 标 准

4、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4.1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处理水量约 15.60 万 m³/d；中水处理能力为 1 万 m³/d，中水供给区内企业作为循环冷却水，尚有 4.4 万 m³/d 的余量。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总量约为 1777.6m³/a（16.16m³/d），约占其污水厂余量的 0.367%。因此，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水质成分简单且浓度较低，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在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本项目在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后排放至吴淞江，不会降低其现状水功能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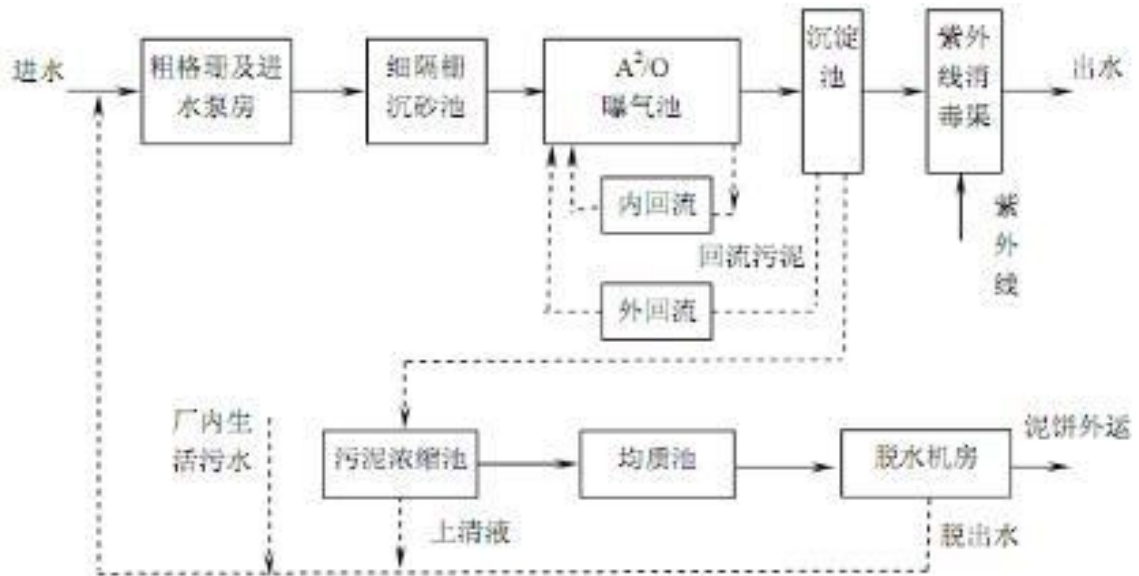


图 4-2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管网铺设、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和处理

要求，不会对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即本项目接管是可行的。

5、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经市政管网排放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为露天建设，均属室外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锅炉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其噪声源强为6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振等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压级)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真空热水锅炉 (含低氮燃烧器) 1	465kw	0.95	4.72	1	60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等措施	20h
2	真空热水锅炉 (含低氮燃烧器) 2	465kw	3.65	4.72	1	60		20h

注：以本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 配置减振装置，必要时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降噪措施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4)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附录 A.1 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室外点声源、附录 C.1 工业噪声预测及防治措施”要求。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39.6	39.6	56	46	56.1	46.9	60	50
N2	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40.86	40.86	57	47	57.1	47.95	60	50
N3	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22.18	22.18	59	49	59	49.01	60	50
N4	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31.53	31.53	56	48	56.02	48.1	60	50
N5	南侧居民楼(金域生活广场 9 幢)	21.88	21.88	58	47	58	47.01	60	50
N6	东南侧居民楼(金域生活广场 8 幢)	18.69	18.69	57	46	57	46.01	60	50
N7	北侧公寓(金域生活广场 10 幢 5-28 层)	18.32	18.32	52	49	52	49	60	50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经减振等措施后, 项目厂界噪声叠加值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50米范围内敏感点南侧居民楼、东南侧居民楼、北侧公寓处噪声叠加值满足2类功能区要求。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 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依据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月, 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必要时另外加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五)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域生活广场 10 幢 4 楼南侧，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地面（露天平台）已采取雨水防渗防漏等措施，可满足防渗防漏要求。

(六) 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11 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区域	天然气管道	甲烷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	周边居民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有：管道天然气。

在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2 环境风险 Q 值计算表

序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最大存在总量	$\sum qn/Qn$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号				(t)	
1	甲烷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169-2018)	0.1	0.01
Q 值合计					0.0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 $Q < 1$ ，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表 4-13 生产系统潜在危险识别

序号	风险源	潜在风险	风险描述
1	生产装置	接口、管道泄漏	系统中接口或管道因受腐蚀或外力后损坏，会导致管道中的物料的泄漏
		设备泄漏	主要生产设备受腐蚀或外力后损坏，会导致设备中的物料泄漏
2	储运设施	-	-
3	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	电气火灾	触电事故和电气设备超负荷引起火灾
4	环境保护设施	低氮燃烧器故障	导致锅炉烟气中的氮氧化物非正常排放
		废气收集措施	导致锅炉烟气无组织排放

2、风险防范措施

(1) 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

(2)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3) 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4) 企业应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结合自身内部因素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3、风险分析

建设单位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表 4-1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锅炉安装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金域生活广场 10 幢 4 楼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 38' 55.258"	纬度	N31° 18' 23.40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天然气 分布：天然气管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天然气为易燃气体，项目最大的风险是发生天然气泄漏、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产生有毒烟气。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产生 CO 等有毒烟气，高浓度一氧化碳可引起急性中毒。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p> <p>(2)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p> <p>(3)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p> <p>(4)企业应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结合自身内部因素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p>			
填表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七) 生态

本项目租赁苏州禾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金域生活广场 10 幢 4 楼南

侧，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八)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 组 织	排 气 筒 P1	SO ₂ 、NO _x 、 颗粒物、烟 气黑度	1#真空热水锅炉（含低氮 燃烧器）+1 根 10m 排 气筒 P1 排放	江苏省地标《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32/4385-2022) 表 1 中燃气锅 炉排放限值
		排 气 筒 P2		2#真空热水锅炉（含低氮 燃烧器）+1 根 10m 排 气筒 P2 排放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污水		pH、COD、 溶解性总固 体(全盐量)	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 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园区第一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项目主要噪声声源为锅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60dB（A），经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无固废产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域(锅炉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详见第四章-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六) 环境风险-风险防范措施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立项核准通知及资产转让协议；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5 大队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环评合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0495	/	0.00495	+0.00495
		SO ₂	/	/	/	0.0044	/	0.0044	+0.0044
		NO _x	/	/	/	0.03333	/	0.03333	+0.03333
废水	COD		/	/	/	0.0711	/	0.0711	+0.0711
	溶解性总固体		/	/	/	1.7776	/	1.7776	+1.7776
一般工业固废	/		/	/	/	/	/	0	0
危险废物	/		/	/	/	/	/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